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如菲竞磋（货物）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民族寄宿制中学等三所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RF-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541680.00

采购人（甲方）：甘德县教育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皖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甘德县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皖兴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甘德县民族寄宿制中学等三所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如菲竞磋（货物）2025-0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54168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的甘德县民族寄宿制中学等三所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168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备注
1	教学小舞台	优谷	YG-XWT-V3.0	1	套	65000	65000	1 年	
2	语言学习机	优谷	YG-YYXXJ-V1.0	48	台	2900	139200	1 年	
3	朗读学习与练习软件	优谷	优谷朗读学习与练习系统 V1.0	48	套	1800	86400	1 年	
4	朗读教学机（教师端）	华为	matepad 11.5S	1	台	3300	3300	1 年	
5	教师端软件	优谷	优谷朗读指导与管理系统 V1.0	1	套	11550	11550	1 年	
6	朗读教学管理平台	优谷	优谷语言表达能力教学管理系统	1	套	36000	36000	1 年	



			V3.0						
7	朗读教学资源库	优谷	优谷朗读资源系统 V1.0	1	套	36000	36000	1 年	
8	电子留声墙	优谷	YG-LSQ-V1.0	1	套	43000	43000	1 年	
9	无线 AP	锐捷	RG-RAP2261 (G)	1	台	1100	1100	1 年	
10	教学一体机	优谷	YG-86	1	台	19000	19000	1 年	
11	无线投屏器	海备思	WFD0535G	1	个	330	330	1 年	
12	可移动组合桌椅	优谷	YG-1009-2	8	组	3850	30800	1 年	
13	综合布线	皖兴商贸	综合布线 (现场施工)	1	项	70000	70000	1 年	
合同总价		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541680.00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申请资金拨付, 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514596.00 元整。

留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零捌拾肆元整 小写 27084.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 1(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 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服务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 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送代理机构留存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沈溪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宁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 10503977098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97222317

签约时间:

2025年 6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周嘉欣

时间: 2025年 6 月 9 日

